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長

李

總收文 事由

廳建

字第

78351號

文別

簽呈

送達 機關

省政府

類別

附件

由事
擬谷城紡織廠呈請以前奉令高之舉業實習生姚靜安因
病請假返里時適該人掌握該廠現就谷城縣中工作簽所
呈請核備查照

稿擬稿

胡昭宣

唐愛

李

丁

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九 九

檔案

去文建秘

字第

字第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78351

答呈

事由（如稿面）

一、據谷城紡織廠本年九月七日總人字第六八號
呈為前分發本廠高工畢業實習生姚靜安於卅三
年九月來廠報到旋於十一日因母病請假一月返里
適逢敵人宵擾路途阻隔迄未返廠現查
該生以生疏關係不得回就各城縣立中學之作情殊
可原理合呈請呈核等情。

二、查所知確屬情形特殊理合答呈所
請呈核准予備查。

63

謹呈

主席王

兼建設廳長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民國卅四年八月廿二日收

字第

號

呈復見習生姚靜安已在穀中服務請

事由

鑒核由

附件

擬

查案左存備查

唐史九公

辭九

決定辦法

湖北省建設廳穀城紡織廠呈

總人字第六〇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七日發

一奉

鈞廳本年八月七日省建實字第9246號指令以本廠見習生姚靜安請假距今數月現今已否返廠飭即明呈復等因

二查該生原經省府分發遠安縣府服務嗣因該生請假在家於本年七月前來穀城以逾分發之期甚遠遂在穀城中學工作

78351

三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鑒核○二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建設廳穀城紡織廠經理王石卿

